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对宇晶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杨小雨、王鹏

（三）培训实施人员：杨小雨

（四）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五）培训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六）培训对应期间：2019 年度

（七）培训主要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9 年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方面的最新规定。

二、培训内容简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股东减持规定等方面进行了培训。

2、讲解了 2019 年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方面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具体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股、可转债、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类别。

三、培训效果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保荐代表人通过对前述内容的讲解，加深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政策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雨

王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